



222712050125
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8日



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比对监测报告

环监（比）S2025—0609 号

项目名称： 1#干熄焦地面站第2季度固定污染源
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

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0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 222712050125

名称：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再复印无效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360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5号楼4-5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
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22712050125

发证日期： 2022年12月09日

有效期至： 2028年12月08日

发证机关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代章）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声 明

1、报告封面及签发人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报告无  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“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4、报告中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无效。

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
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7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8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，违者必究。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 360 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 5 号楼 4-5 层

电话：029-86557929

传真：029-86557929

邮箱：sxczhbkj@163.com

邮编：710018

项目名称： 1#干熄焦地面站第2季度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

承担单位：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 王 鑫

报告编写人： 王浩祥

审 核： 王浩祥

批 准：



目 录

一、 前言	1
二、 基本情况	1
三、 比对监测依据	1
四、 评价标准	2
五、 比对监测内容	3
六、 质量保证	4
七、 比对监测结果	6
八、 比对监测结论	9

一、前言

受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—2017），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对该公司 1#干熄焦地面站(DA006)安装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技术比对监测，根据比对监测结果出具本监测报告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企业及连续监测系统概况见表 1。

表 1 企业及连续监测系统概况一览表

名称	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		
地址	山西省河津市清涧街道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		
联系人	侯红丽		
电话	18435989015		
企业比对 CEMS 数量	1 套		
气污染源	污染物	CEMS 采样位置	手工采样位置
1#干熄焦地面站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烟囱 23 米高断面	烟囱 23 米高断面

三、比对监测依据

（1）HJ 75—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；

(2) HJ 76—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;

(3) HJ/T 373—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(试行);

(4) HJ/T 397—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。

四、评价标准

污染源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。

表 2 比对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

监测项目		技术要求
二氧化硫 CEMS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715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	$50\mu\text{mol/mol}$ (143mg/m ³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715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
		$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143mg/m ³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		排放浓度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mu\text{mol/mol}$ (17mg/m ³)
氧气 CMS	准确度	$> 5.0\%$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	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0\%$
颗粒物 CEMS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> 2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5\%$
		$100\text{mg/m}^3 <$ 排放浓度 $\leq 2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%$
		$50\text{mg/m}^3 <$ 排放浓度 $\leq 1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
		$20\text{mg/m}^3 <$ 排放浓度 $\leq 5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		$10\text{mg/m}^3 <$ 排放浓度 $\leq 20\text{mg/m}^3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text{mg/m}^3$
		排放浓度 $\leq 10\text{mg/m}^3$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5\text{mg/m}^3$
流速 CMS	准确度	流速 $> 10\text{m/s}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0\%$
		流速 $\leq 10\text{m/s}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2\%$
温度 CMS	准确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\text{ }^\circ\text{C}$
湿度 CMS	准确度	烟气湿度 $> 5.0\%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
		烟气湿度 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5\%$

五、比对监测内容

污染源连续监测系统技术比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3。

表 3 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

监测内容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颗粒物连续监测系统	温度、流速、湿度、颗粒物	监测 1 天，共 6 次
气态污染物连续监测系统	二氧化硫、氧气	监测 1 天，共 9 次

参比分析方法见表 4。

表 4 参比方法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比对检测项目	参比方法	方法检出限
烟气连续监测系统	湿度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8.1 废气水分、温度、压力、流速的测定步骤）HJ 836—2017	—
	温度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6.1 排气温度的测定）HJ/T397—2007	—
	流速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6.5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）HJ/T 397—2007	—
	氧气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6.3.2 电化学法）HJ/T 397—2007	—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—2017	3 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—2017	1.0 mg/m ³

六、质量保证

为了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、可靠性，依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 630—2011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次监测内容，我单位制定了详细质量控制方案，实行了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，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了持证上岗，各种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。采样前，对采样仪器进行了校准，校准结果符合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。

（1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见表 5。

（2）监测仪器检定情况见表 6，监测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7，烟气测试仪校准结果见表 8、表 9。

（3）本次比对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正常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，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 10。

（4）监测数据经“三校”、“三审”后报出。

表 5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一览表

姓 名	王 鑫	崔晋铭	刘思怡
上岗证号	CZHB-01-13	CZHB-01-28	CZHB-02-02

表 6 监测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

仪器名称型号	仪器编号	校准部门	有效期
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CZHB134	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	2026-1-19
崂应 1062A 型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	CZHB326	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	2025-10-28
AUW120D 电子天平	CZHB357	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	2025-12-29
WRLDN-61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CZHB162	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	2025-9-4
GZX-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	CZHB027	陕西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2025-10-20

表 7 监测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

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仪器流量 设定值 (L/min)	标准流量计读数 (L/min)		示值误差 ($\pm 2.5\%$)		校准 结果
			使用前	使用后	使用前	使用后	
ZR-3260 自动 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	CZHB134	20	19.8	19.7	-1.0	-1.5	合格
		30	29.5	29.4	-1.7	-2.0	合格
		40	39.6	39.3	-1.0	-1.8	合格
		50	49.8	49.2	-0.4	-1.6	合格

表 8 烟气测试仪校准结果一览表

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情况 (CZHB134)								
项目	标气编号	标气值	使用前 后测定值		示值误差			是否 合格
			使用前	使用后	使用前	使用后	标准 限值	
氧气 (%)	环境空气	20.9	20.4	20.5	-2.4	-1.9	$\pm 5\%$	合格
二氧化硫 (mg/m^3)	QH16084	19.7	19.1	18.0	-0.6	-1.7	± 14.3	合格
	25042714002	97.2	96.3	95.9	-0.9	-1.3	± 14.3	合格
一氧化碳 (mg/m^3)	25042714009	300.0	296.9	296.6	-1.0	-1.1	$\pm 5\%$	合格
注：标气浓度 $\text{SO}_2 < 286 \text{ mg}/\text{m}^3$ ，示值误差不超过 $\pm 14.3 \text{ mg}/\text{m}^3$ ； 标气浓度 $\text{CO} < 125 \text{ mg}/\text{m}^3$ ，示值误差不超过 $\pm 6.2 \text{ mg}/\text{m}^3$ 。								

表 9 烟气测试仪校准结果一览表

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情况 (CZHB134)								
项目	标气编号	标定值	均值 编号	使用前 后测定值		系统偏差 ($\pm 5\%$)		是否 合格
				使用前	使用后	使用前	使用后	
氧气 (%)	环境空气	20.9	A	20.4	20.5	0.5	-0.5	合格
			B	20.5	20.4			
二氧化硫 (mg/m^3)	QH16084	19.7	A	19.1	18.0	-0.3	-0.1	合格
			B	18.8	17.9			
	25042714002	97.2	A	96.3	95.9	-0.2	-0.5	合格
			B	96.1	95.4			
一氧化碳 (mg/m^3)	25042714009	300.0	A	296.9	296.6	0.0	-1.0	合格
			B	296.9	293.6			

表 10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一览表

日期	点位	设计焦炭产量 (t/d)	实际焦炭产量 (t/d)	生产负荷 (%)
2025-6-9	1#干熄焦地面站 (DA006)	10109	11056.5	109

七、比对监测结果

1#干熄焦地面站（DA006）烟气比对监测结果见表 11。

表 11 1#干熄焦地面站（DA006）烟气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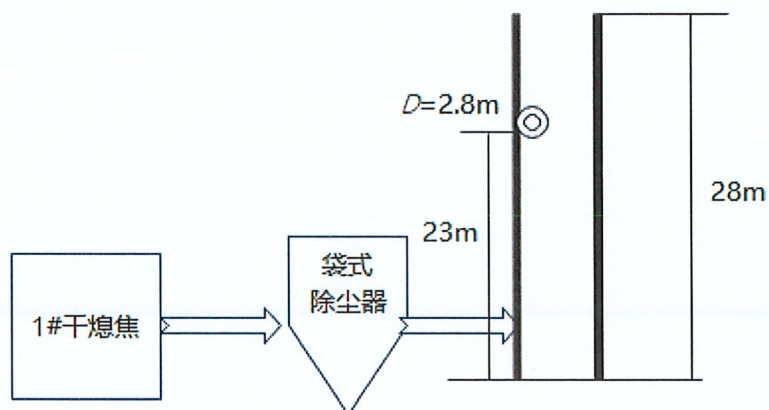
测试地点	1#干熄焦地面站（DA006）		测试日期	2025-6-9		
CEMS 氧气比对与评估						单位：%
CEMS 生产厂家	聚光科技（杭州） 股份有限公司	型号	CEMS-2000L	原理	氧化皓	
参比方法 仪器名称	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	型号 编号	ZR-3260 CZHB134	原理	电化学法	
测试次数	时间	参比 方法	CEMS 法	相对 准确度 (%)	技术 评估	指标 要求
1	9:35-9:40	20.2	18.164	10.1	符合	≤15%
2	9:54-9:59	19.8	18.154			
3	10:27-10:32	20.1	17.712			
4	10:45-10:50	19.6	17.772			
5	11:22-11:27	20.4	18.952			
6	11:41-11:46	20.0	18.344			
7	12:16-12:21	20.5	18.676			
8	12:33-12:38	20.1	18.240			
9	13:08-13:13	19.9	18.174			
CEMS 二氧化硫比对与评估						单位：mg/m³
CEMS 生产厂家	聚光科技（杭州） 股份有限公司	型号	CEMS-2000L	原理	紫外差分吸收法	
参比方法 仪器名称	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	型号 编号	ZR-3260 CZHB134	原理	定电位电解法	
测试次数	时间	参比 方法	CEMS 法	绝对误差 (mg/m³)	技术 评估	指标 要求
1	9:35-9:40	15	11.010	-5	符合	±17
2	9:54-9:59	18	13.558			
3	10:27-10:32	35	28.140			
4	10:45-10:50	26	19.282			
5	11:22-11:27	62	58.468			
6	11:41-11:46	42	38.576			
7	12:16-12:21	51	45.462			
8	12:33-12:38	43	37.250			
9	13:08-13:13	44	38.276			

续表 11 1#干熄焦地面站 (DA006) 烟气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

测试地点	1#干熄焦地面站（DA006）		测试日期	2025-6-9		
CEMS 湿度比对与评估						单位：%
CEMS 生产厂家	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型号	TPF-100	原理	阻容法	
参比方法 仪器名称	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	型号 编号	崂应 1062A 型 CZHB326	原理	阻容法	
测试次数	时间	参比方法	CEMS 法	绝对误差 (%)	技术 评估	指标 要求
1	9:15-9:20	3.2	3.608	0.5	符合	±1.5%
2	10:10-10:15	3.2	3.580			
3	11:04-11:09	3.1	3.898			
4	11:58-12:03	3.0	3.510			
5	12:51-12:56	3.2	3.646			
6	13:45-13:50	3.1	3.600			
CEMS 流速比对与评估						单位：m/s
CEMS 生产厂家	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型号	TPF-100	原理	S 型皮托管法	
参比方法 仪器名称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型号 编号	ZR-3260 CZHB134	原理	皮托管法	
测试次数	时间	参比方法	CEMS 法	相对误差 (%)	技术 评估	指标 要求
1	9:26-10:06	3.2	5.477	4.0	符合	±12%
2	10:19-10:59	5.6	5.492			
3	11:13-11:53	5.9	5.521			
4	12:07-12:47	5.7	5.427			
5	13:00-13:40	5.5	5.260			
6	13:53-14:33	5.3	5.277			

续表 11 1#干熄焦地面站 (DA006) 烟气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

测试地点	1#干熄焦地面站(DA006)	测试日期		2025-6-9			
CEMS 温度比对与评估						单位：℃	
CEMS 生产厂家	聚光科技（杭州） 股份有限公司	型号	TPF-100	原理	铂电阻法		
参比方法 仪器名称	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	型号 编号	ZR-3260 CZHB134	原理	铂电阻法		
测试次数	时间	参比 方法	CEMS 法	绝对误差 （℃）	技术 评估	指标 要求	
1	9:26-10:06	59	60.838	2	符合	±3	
2	10:19-10:59	60	61.526				
3	11:13-11:53	60	61.920				
4	12:07-12:47	61	62.975				
5	13:00-13:40	61	62.873				
6	13:53-14:33	58	60.209				
CEMS 颗粒物比对与评估						单位：mg/m³	
CEMS 生产厂家	聚光科技（杭州） 股份有限公司	型号	TPF-100	原理	激光向前散射		
参比方法 仪器名称	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	型号 编号	ZR-3260 CZHB134	原理	重量法		
测试次数	时间	参比 方法	CEMS 法	绝对误差 （mg/m³）	技术 评估	指标 要求	
1	9:26-10:06	3.6	0.886	-3.7	符合	±5	
2	10:19-10:59	4.4	0.335				
3	11:13-11:53	3.8	0.556				
4	12:07-12:47	4.7	0.473				
5	13:00-13:40	4.1	0.266				
6	13:53-14:33	4.5	0.502				



1#干熄焦地面站（DA006）检测点位示意图

八、比对监测结论

2025年6月9日对1#干熄焦地面（DA006）站安装的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CEMS-2000L型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比对监测，氧气、二氧化硫、湿度、流速、温度、颗粒物指标，均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—2017）中的技术要求。